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業務支出部分：					
專任人員		100	0	100	
職員		91	0	91	
	薦任	64	0	6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0895號函核定。
	委任	27	0	27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0895號函核定。
技工		4	0	4	
	技工	4	0	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工友		5	0	5	
	工友	5	0	5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0895號函核定。
教師人員		359	0	359	
教師		359	0	359	
	副教授	280	0	280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	國立中等學校教師	79	0	79	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0895號函核定。
助教人員		20	0	20	
助教		20	0	20	
	助教	20	0	20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22919號函核定。
兼任人員		397	0	397	
兼任		397	0	397	
	副教授	370	0	370	
	國立中等學校教師	27	0	27	
總 計		876	0	876	

大學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2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兼任教師估370人共編列4,935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2人共編列800萬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人員估95人共編列1,656萬5千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共編列75萬元，以上合計7,466萬5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

教育部計畫之專任助理等估43人、兼任助理估88人共編列2,349萬2千元，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172人1,042萬元，共計3,391萬2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自籌收入支應：

教學計畫估110人共編列6,913萬2千元、管總計畫估18人共編列1,231萬元、建教合作計畫之專任助理估49人、兼任助理估250人共編列3,585萬5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估8人共編列453萬元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估16人共編列714萬2千元，及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，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299人1,806萬4千元，以上合計1億4,703萬3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2人4,270萬7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6人879萬3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5,150萬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職員及工員共86人編列考績獎金890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21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,742萬元。

附小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300萬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50人共編列475萬元，以上合計775萬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4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58萬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2名80萬元，以上合計162萬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991萬3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9人96萬6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087萬9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826萬1千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7人及工友2人，共9人76萬7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902萬8千元。

四、編列廁所清潔打掃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3人，編列外包費合計185萬2千元。